

2021-2022 年奶业振兴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
五、有关建议	4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为推动呼和浩特市奶业高质量发展，用好用足中央、自治区及市本级奶业振兴相关扶持政策，呼和浩特市全面开展奶业振兴。

项目内容：2021-2022 年奶业振兴项目围绕加快奶源、种业、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加强奶牛疫病防控，加大科技、金融支撑力度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自治区、市本级政策引导作用，助推奶业振兴。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1-2022 年奶业振兴项目资金共计 27,848.98 万元，资金已全部投入土默特左旗等 8 个旗县区，旗县区已支出 19,822.81 万元，总体支出率为 7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所接受委托后，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聘请专家团队，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在现场评价期间，项目组完成了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问卷、查阅资料、复核性分析等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对 8 个旗县区的 247 个项目中的 75 个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调研比率为 30.36%，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17,910.42 万元，占总预算资金的 64%。

工作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抽查被评价部门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后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1.77”，评级“优”。各旗县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旗县	资金额度	资金占比	最终得分 (百分制)	评价等级
1	玉泉区	166.85	0.60%	97.40	优
2	武川县	125.67	0.45%	94.40	优
3	和林格尔县	3,862.98	13.87%	94.40	优
4	经济开发区	2,010.00	7.22%	94.40	优
5	托克托县	6,090.40	21.87%	92.40	优
6	清水河县	442.18	1.59%	92.40	优
7	赛罕区	1,809.60	6.50%	90.40	优
8	土默特左旗	13,341.29	47.91%	90.40	优
合计		27848.98	100.00%	91.77	优

总体结论：2021-2022 年奶业振兴项目资金多措并举，有效地助推全市的奶业振兴。但不可忽略的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一些有待完善的地方。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调研中我们关注到，旗县相关部门（不同旗县的部门或有不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周报制度，加强了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重点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高效、务实，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2、始终坚持优化产业布局，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粮改饲试点等项目，推进区域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配套衔接，鼓励养殖企业（或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订单种植、入股合作等方式进行对接，扩大饲草饲料种植面积，种养结合就地就近保障饲草料供应。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出于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认识不足，或者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自评报告能力不足等原因，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存在如下有待加强之处：

（1）部分资金的目标设置不全。农牧局在申请 2021 年奶业振兴资金时（资金下达文件号《关于预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奶业振兴资金的通知》呼财农指〔2021〕101 号，6629.23 万元），未设置绩效目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

（2）数量指标未能具体到各个旗县。依据《2021 年自治区奶业振兴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设置口径为全市，并未将指标分解至各旗县区，不利于对于各旗县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2、由于疫情以及申报验收程序繁杂等原因致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项目资金支付率不高，资金使用效率偏低。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2021-2022 年奶业振兴项目资金共计 27,848.98 万元，但各旗县区仅使用 19,822.81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71%，资金支付率较低。

3、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有待

加强。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由于部分实施单位审核不严，对标准认识不足等原因，致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着资金支付对象不准确及贴息验收资料不合规的现象。

（1）资金支付对象不准确。

清水河县内蒙古圣元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圣通牧业有限公司申请了自治区奶业振兴饲草料收储补贴资金，申请补贴数量分别为 3500、5500 吨，按照标准应补贴 17.50、27.50 万元。经验收后未将资金直接支付至申请方，而支付给了内蒙古圣地牧业有限公司（系内蒙古圣元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圣通牧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土默特左旗的“贺红军”等补贴资金过程中同样存在上述问题。

（2）贴息验收资料不合规。对赛罕区的“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赵云峰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金融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0.63 万元，申请资料中的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为赵惠广（系合作社的法人），与申请内容不符。对赛罕区的“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李林彪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同德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金融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也存在上述同样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1）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各实施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资金支出内

容、项目历史业绩水平数据、自治区及呼市未来发展方向和各类导向性政策文件充分衔接，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并合理分解成易量化考核的产出、效益指标，更全面地体现资金投入成效。

（2）加快推进项目执行，确保预期成效实现。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运用和绩效目标运行等情况的动态监管力度，对项目各实施环节进行有效统筹协调、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办理报账手续，确保项目各项工作如期推进，绩效目标按时有效完成，提升资金支付率。二是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定期绩效监控，必要时可考虑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对项目进度缓慢及执行中存在偏差的及时督促与纠正，注重绩效目标阶段性实现程度，保障和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和预期效益的最终实现。

（3）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建议主管部门在后续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对补贴资金管理与发放的指导和监督，强化资金使用单位责任意识，强化对项目验收及资金发放重点环节的管理。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